



项目编号: ZKBH2022-SAK-017

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  
(超导核磁共振)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科标禾  
ZHONG KE BIAO HE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7

# 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 (超导核磁共振)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目 录

提 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7

项目名称：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采购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0	1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验范围内）；

(9)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时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可以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线下报名缴费确认，无需现场报名。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以内将线上报名回执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3）投标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中医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991556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0915-8168819 187091536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话：0915-8168819 18709153636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平利县中医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991556030 联系人：梁院长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0915-8168819 18709153636 联系人：徐欣
3	项目名称：平利县中医医院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5	采购内容：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超导核磁共振）数量：1 套（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平利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p> <p>(9)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第（2）条需现场核验身份、查验原件外，其他项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响应文件里即可。</p>
8	<p>线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或 PDF 格式，U 盘存储，注明供应商名称，开标现场密封递交）壹份</p> <p>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9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2-09 -20 09:00:00
16	开标时间: 2022-09 -20 09:00:00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 102070110359
18	保修相关约定: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部分

## 一、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 1.5T 超导 MRI 成像系统 (超导核磁共振)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业绩一览表
-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辅材、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货物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论证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2.3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3.2.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和招标总则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写

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

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5.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五、开标

5.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并组织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保修期、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

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及评分方式		
分值构成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投标总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方案评审 (50分)	1. 设备技术参数评审(35分)	<b>1.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35分)：</b>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带“*”项指标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带“▲”项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依据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的有关内容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提供检测报告和技术白皮书）。

	2. 设备综合评审 (15分)	<p><b>2. 设备选型 (5分)</b>：设备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设备配套设施完整，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p> <p><b>3. 设备易用性及市场荣誉 (5分)</b>：投标设备为主流设备，市场反响好，功能方便操作，安全可靠，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设备彩页，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p> <p><b>4. 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及管理 (5分)</b>：设备生产技术先进，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备货源渠道正常，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p>
业绩及售后服务 (14分)	3. 业绩评审 (6分)	<b>5. 设备生产厂家业绩 (6分)</b>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截止开标时间前）的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6 分。
	4. 售后服务 (5分)	<b>6. 售后服务 (5分)</b>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制定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在接到维修要求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其投标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培训方案 (3分)	<b>7. 培训方案 (3分)</b>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质量 保证	6. 质量保证 (6分)	<b>8. 质量保证 (6分)</b>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4-6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2-3.99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1.99 分。

####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七、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 **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7.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http://www.ccp-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最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采购人要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时缴纳。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八、纪律与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一、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可负偏离
1.1	相关费用	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为叁年,具体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不可偏离
3	交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不可负偏离
		交货地点:平利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不可偏离
4	包装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不可负偏离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不可负偏离
6	培训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使用单位对其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不可负偏离
7	质保期内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设备保修1年,原厂技术保修2年。 1)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不可负偏离



		<p>免费解决（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p> <p>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p>3)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提供终身的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p>	
8	技术服务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操作所需技术文件的复印件，并派工程师与买方共同商讨场地的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p> <p>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投标项目必要的技术文件（原版中文或英文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2 套）</p>	不可负偏离
9	售后服务	<p>（一）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维修；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p> <p>（二）由生产厂家或负责售后服务的总代理出具售后服务保证函，包含售后服务公司名称联系人及地址电话等信息。</p>	不可负偏离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p>1) 货物抵达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3 日内抵达到货现场，卖方与买方按合同要求中卖方出具的货物清单及资料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好无损，齐备，技术资料是否与用户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应分析原因落实索赔事宜。</p> <p>2)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p> <p>3) 卖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中国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明确的应用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p> <p>4) 卖方应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p> <p>5) 卖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为≤2 小时，到现场时间为≤24 小时，解决时间为故障≤48 小时。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设备及部件并解决问题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p> <p>6) 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维修；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p> <p>7)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委派有关专家到采购方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 2 次,保修期满后,卖方服务工程师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p>	不可负偏离

注：上表中的偏离选项，“不可偏离”选项为不可更改招标要求的条款；“不可负偏离”选项为不得低

于招标要求的条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可偏离”选项为可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投标商在投标承诺时必须说明。

## 二、合同条款

### 2.1 定义

2.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货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 2.2 适用性

2.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3 标准

2.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2.5 专利权

2.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6 质量保证金：详见付款方式

## 2.7 检验和验收

2.7.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7.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2.7.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7.5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 年)，如出现 5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2.7.6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 2.8 包装

2.8.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2.9 装运标记

2.9.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

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2.10 运输和保险

2.10.1 供货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10.2 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2.11 服务

2.11.1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 进行系统免费升级; 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 2.12 伴随服务

2.12.1 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2.12.2 供货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2.12.3 供货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2.13 备品备件

2.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货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3.2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价格。

## 2.14 保证

2.14.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2.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2.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2.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2.14.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 2.15 索赔

2.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16 付款

2.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2.17 价格

2.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18 变更指令

2.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 2.19. 合同修改

2.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20 转让

2.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1 分包

2.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2 卖方履约延误：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 2.23 不可抗力

2.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6 争议的解决

2.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2.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7 合同语言

2.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28 适用法律

2.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9 通知

2.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30 税款

2.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1.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复印件壹份。

### 三、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参数见附件
2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_\_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过程中，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周期为叁年，具体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提供转账的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符；发票必须由本单位开据，不得由税务局或其他单位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包括水、电、场地等)
- 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 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负责保管.
- 3、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 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 2、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3、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 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第六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交货后18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金额：1000000.00，

（二）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担保金的，提供银行或具有资质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有效。

（三）履约担保金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

（四）履约担保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按程序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金。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第十条 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如有）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十一条 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延迟交货，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平利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中标人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设备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1.5T 超导核磁共振	1
2	核磁专用冷水机	1
3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	1
4	核磁机房屏蔽装修工程	1
5	6M 医用显示器	3
6	铁磁探测系统	1
7	无磁转运床	1
8	无磁轮椅	1
9	无磁灭火器	1
t0	无磁消毒机	1
11	CT 高压注射器	1
12	一体化桌椅	5
13	三人培训学习	3
14	无磁监控系统	1

### 2、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	备注
1	总体要求			
*1.1	为保证技术先进性与全面的临床要求，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已获			

	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产品，各家必须提供 1.5T 磁共振高端机型，GE 提供 AIR 平台，西门子提供 BioMatrix 平台，飞利浦提供 dStream 平台。其他厂家提供同类高端产品。			
<b>2</b>	<b>磁体系统</b>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5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	具备		
2.6	5 高斯线范围			
2.6.1	5 高斯范围轴向	≤4.0m		
2.6.2	5 高斯范围径向	≤2.5m		
2.7	磁场稳定度	≤0.1ppm/h		
2.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 测量方式，请提供英文原版 DATASHEET 证明）	注明测试方式和标准		
2.8.1	10cm DSV	≤0.015ppm		
2.8.2	20cm DSV	≤0.07ppm		
2.8.3	30cm DSV	≤0.25ppm		
2.8.4	40cm DSV	≤1.10ppm		
2.8.5	45cm DSV	≤2.80ppm		
▲2.9.1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3000Kg		
2.9.2	整机重量（磁体、液氦、梯度线圈、发射接收体线圈、病人支持系统等）	≤3900Kg		
2.10	液氦消耗	0L/H（正常使用情况下）		
2.11	液氦容量	≥1300L		
2.12	磁体内孔径	≥60cm		
2.13	提供磁体+检查室安全装置	提供		
▲2.14	磁体长度	≤160cm		
<b>3</b>	<b>梯度系统</b>			
3.1	XYZ 轴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33mT/m		
▲3.2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120mT/m/ms		
3.3	最短爬升时间	≤0.275ms		
3.4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5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6	梯度冷却	水冷		
3.7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8	工作周期	100%		
3.9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b>4.</b>	<b>射频系统</b>			
4.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2	采样模式	直接数字化采样		
▲4.3	射频发射功率	≤18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600kHz		

▲4.5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	≥48 或无限通道		
4.6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7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SENSE\ARC\iPAT extension)	具备		
4.7.1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8		
4.7.2	并行采集步进因子	≤0.1		
4.7.3	可与所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结合使用(如:FSE, FGRE)	具备		
4.7.4	可与 BTFE, FIESTA, True-FISP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7.5	可与频谱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7.6	可与 PCA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b>5.</b>	<b>射频接收线圈</b>			
5.1	所有线圈免调谐	具备		
5.2	线圈			
5.2.1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	具备, ≥30 单元		
5.2.1.1	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20 单元		
5.2.1.2	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	具备, ≥18 单元		
5.2.2	并行采集体部线圈 (要求 Z 轴覆盖范围≥42cm; 若达不到, 则需提供 2 个体部线圈)	具备, ≥26 单元		
5.2.3	并行采集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 ≥8 单元		
5.3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可与并行采集体部线圈组合同时使用	具备		
5.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2dB		
5.5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具备		
<b>6.</b>	<b>计算机系统</b>			
6.1	CPU 主频	≥3.6GHz		
6.2	处理器位数	64 位		
6.3	配备 GPU	具备		
6.4	主内存	≥64GB		
6.5	硬盘容量	≥640GB		
6.6	硬盘图像存储量	≥600,000 幅 (256×256)		
6.7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	具备		
6.8	系统控制模式	数字网络架构		
6.9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矩阵全 FOV)	≥56000 幅/秒		
6.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6.11	显示器	≥23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6.12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6.13	DICOM3.0 接口	具备软硬件		

7		检查环境		
7.1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200Kg		
7.2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		
7.3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4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	具备		
7.5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05cm		
7.6	高档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180mm/s		
7.7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52cm		
7.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9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7.10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7.11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12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13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14.1	静音扫描平台	具备, ComforTone 或 SilentScan 或 QuietX		
7.14.2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7.15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	具备		
8		后处理接口		
8.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8.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8.3	远程维修遥控 远程会诊接口	具备		
8.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8.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8.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8.7	DICOM 病人登记网络	具备		
8.8	图像网络传输	≥1000M 以太网连接		
9		扫描参数		
9.1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9.2	最小扫描视野	≤0.5cm		
9.3	最小 2D 层厚	≤0.5mm		
9.4	最小 3D 层厚	≤0.05mm		
9.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9.6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9.7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1.34 ms		
9.8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0.50 ms		
9.9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1.14 ms		



9.10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0.44 ms		
9.11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1.01 ms		
9.12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0.38ms		
9.13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0.97ms		
9.14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0.31 ms		
9.15	FSE 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2.20 ms		
9.16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5.0ms		
9.17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1.6ms		
9.18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5.0ms		
9.19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1.2ms		
9.20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256		
9.21	EPI 最大因子	≥255		
<b>10</b>	<b>扫描序列 (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 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b>10.1</b>	<b>自旋回波(SE)</b>			
10.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1.2	2D/3D FSE	具备		
10.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0.1.4	3D FSE 序列	具备		
10.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b>10.2</b>	<b>梯度回波序列(FFE)</b>			
10.2.1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10.2.2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3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4	亚秒 T1 加权(2D/3D)	具备		
10.2.5	亚秒 T2 加权(2D/3D)	具备		
10.2.6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7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b>10.3</b>	<b>反转恢复序列 Inversion Recovery (IR)</b>			
10.3.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0.3.2	短 TI IR 序列	具备		
10.3.3	长 TI IR 序列	具备		
10.3.4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0.3.5	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0.3.6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0.3.7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b>10.4</b>	<b>TSE 序列</b>			
10.4.1	多次激发 TSE	具备		
10.4.2	单次激发 TSE	具备		
<b>10.5</b>	<b>EPI 序列</b>			
10.5.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10.5.2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0.5.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0.5.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0.5.5	反转 EPI	具备		
<b>10.6</b>	<b>水脂选择成像技术</b>			
10.6.1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0.6.2	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0.6.3	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0.6.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0.6.5	水抑制技术	具备		
10.6.6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0.6.7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b>11</b>	<b>常规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b>11.1</b>	<b>神经成像</b>			
11.1.1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1.1.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1.1.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1.1.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11.1.5	3D 全脑灌注成像	具备		
11.1.6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	具备		
11.1.7	神经根成像技术	具备		
<b>11.2</b>	<b>体部成像</b>			
11.2.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3D VIBE 或 FAME 或 LAVA-XV 或 e-THRIVE		
11.2.2	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DWIBS 或 REVEAL 或 WB-DWI		
11.2.3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2.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1.2.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1.2.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b>11.3</b>	<b>骨关节成像</b>			
11.3.1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具备 3D MEDIC 或 3D COSMIC 或 3D m-FFE		
11.3.2	非对称性的 TSE 序列	具备		
11.3.3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具备		
11.3.4	关节 T2 图	具备		

<b>11.4</b>	<b>血管成像</b>			
11.4.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1.4.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1.4.3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1.4.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1.4.6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1.4.7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 (MTC)	具备		
11.4.8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9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11.4.10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1.4.11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1.4.12	电影回放	具备		
<b>11.5</b>	<b>心脏成像</b>			
11.5.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1.5.2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1.5.3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1.5.4	黑血技术	具备		
11.5.5	亮血技术	具备		
11.5.6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	具备		
<b>11.6</b>	<b>乳腺成像</b>			
11.6.1	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11.6.2	并行采集兼容	具备		
11.6.3	硅特异性成像	具备		
11.6.4	自动后处理	具备		
11.6.5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 (TTP)	具备		
11.6.6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 (PEI)	具备		
11.6.7	实时流入流出图	具备		
<b>11.7</b>	<b>儿童成像</b>			
11.7.1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7.2	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	具备		
<b>11.8</b>	<b>肿瘤成像</b>			
11.8.1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8.2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 (DWIBS、REVEAL、WB-DWI)	具备		
11.8.3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具备		
<b>11.9</b>	<b>其他常规应用</b>			
11.9.1	弥散成像技术			
11.9.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1.9.1.2	ADC 值测量	具备		
11.9.1.3	ADC-map	具备		
11.9.2	灌注成像技术			

11.9.2.1	CBV 分析	具备		
11.9.2.2	TTP 分析	具备		
11.9.2.3	MTT 分析	具备		
11.9.2.4	负积分图	具备		
11.9.2.5	检索图	具备		
11.9.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1.9.2.7	彩色显示	具备		
11.9.3	偏中心扫描技术			
11.9.3.1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2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3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4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11.9.5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 成像	具备		
11.9.6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具备		
11.9.7	流体定量分析	具备		
12	<b>高级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12.1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2.1.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mSENSE 或 ASSET 或 SENSE		
12.1.2	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12.1.2.1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Q-FLOW	具备		
12.1.2.2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PCA	具备		
12.1.2.3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m-FFE 或 MERGE 或 MEDIC	具备		
12.1.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2.1.4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12.2	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2.1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具备		
12.2.2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12.2.3	去运动伪影技术	具备		
12.2.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12.2.5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3	AI 扫描平台	具备		
12.3.1	GPU 硬件系统	具备		
12.3.2	AI 线圈	具备		
12.4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mDIXON 或 DIXON 或 IDEAL 及 LAVA FLEX		
12.4.1	水脂分离 TSE 技术	具备		
12.4.2	水脂分离 FFE 技术	具备		
12.4.3	TE 时间可调技术	具备		
12.4.4	BO 场匀场	具备		
12.5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具备, SWIp 或 SWAN 2.0 或 SWI		
12.5.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2.5.2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具备		
12.5.3	采集回波数	≥4 个		
12.6	波谱分析成像	具备		
12.6.1	头部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2	头部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3	前列腺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4	前列腺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5	前列腺 3D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7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MultiVane XD 或 Propeller 3.0 或 BLADE		
12.8	3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8.1	多回波读出方式	具备		
12,8,2	多时相标记方式	具备		
<b>13.</b>	<b>其他技术</b>			
1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3.3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具备		
1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3.7	饱和带数目	≥3		
13.8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3.9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3.10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3.11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3.12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3.13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3.14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b>14</b>	<b>病人检查环境</b>			
14.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4.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14.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4.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4.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4.6	检查时间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14.7	多种语言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b>15</b>	<b>附属设备</b>			
15.1	校正用标准水模	具备		
15.2	膝关节专用线圈	≥16通道		膝关 节用 节专
15.3	肩关节专用线圈	≥16通道		肩关 节用 节专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资料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十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9)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保修期 (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产品（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KBH2022-SAK-017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彩页等(彩页须是印刷版,要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 九、业绩一览表（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

##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1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10.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 投标人简介。

1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分公司名称：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分公司地址： 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 102070110359

邮 编： 725000

电 话： 0915-8168819

总 部： 028-86094188

网 址： <http://www.zkbiaohe.cn/>

企业邮箱： [zkbiaohe@126.com](mailto:zkbiaohe@126.com)

---